

证券代码：831917

证券简称：中电红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庆玲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林庆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2026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26 年财务预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李铮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和对公司 2026 年年度的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布置情况，同时就经营中存在问题做了分析，提出了改进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并承办 2026 年度审计业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6-001、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29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04,249.2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71,351.72 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现金分配利润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8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082,400.00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及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和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任意时点所购买的理财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